臺南市安南區鳳凰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安南區鳳凰里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
1		蘇勝旗	49 年 10 月 17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勝利國小 後甲國中 臺南高工	阿美自助 餐 板模工	 (一)強化鳳凰里社區治安網路設備,防止宵小,維護社區安全。 (二)監督及爭取區公所對里內的建設及維護。 (三)組鳳凰里義工隊,維護里內道路、公園環境整潔及綠美化。 (四)協助里民多項補助申請(單親家庭、老人津貼、中低收入戶等等)。 (五)鳳凰里不定時舉辦活動,達到敦親睦鄰。 (六)鳳凰里兩座公園(鳳凰、休閒)申請涼亭,提供里民優質舒適環境。
2		吳順興	35 年 11 月 8 日	男	臺南市	無	1. 初中畢業 2. 中華民國海軍士官學校 畢業	第一屆鳳凰里里長	1. 創造鳳凰里光榮。 2. 團結改善環境。 3. 爭取房屋稅、地價稅減免。
3		吳美瑩	65 年 9 月 2 日	女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一、臺南市安慶國小 二、臺南市文賢國中 三、臺南市長榮女中	一、鳳凰里環保志工隊員 二、鳳凰里守望相助隊隊員 三、新鳳凰婦女會財務 四、和順國宅公寓大廈管委會財務 五、第四屆民主進步黨市代表 六、黃偉哲、郭清華聯合服務處顧 問 七、第16、17、18屆鳳凰里長特助 八、大臺南第1、2屆鳳凰里長特助	 一、專心里政「一人當選,全家服務」做到「里長時常在您左右、打電話服務就來」的服務精神。 二、不定期協洽環保單位加強水溝疏通及環境消毒工作。 三、加強改善里內公園環境清潔維護及充分運用社區環保資源,保持環境美觀。 四、爭取里民福利,期均能得到適時照護。 五、持續辦理里內各項人文活動,促進里民身心健康,情誼交流。 六、推動環保志工維護社區衛生,提昇里民生活品質。 七、強化消防及治安,發揮守望相助功能。 八、持續協助國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組成,對國宅等諸多問題認知營繕維修事宜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、選舉人資格:
 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 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 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 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 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 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 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 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 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 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 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順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 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圈 選 欄 一 號 太 欄 一 相 片 欄 一 候選人姓名欄

次

#

茶

止

允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1.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

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一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
- 4.圈後加以塗改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學電話:0800-024-099 24小時